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莊立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立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莊立尉（下簡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

見，受刑人回覆意見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民國115年3月26日115中分堂刑積115聲524字第03257號函稿、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區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　郁　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莊立尉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7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1年7月27日	111年7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35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7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60號
最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
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15日	114年8月13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46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46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27日	115年2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81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466號